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志愿者管理，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 (Volunteer) 是指：认同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真爱梦想”）的理念与价值观，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愿意奉献出自己的时间、专长、资源及爱心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及相关单位提供无偿的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

第三条 志愿者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6 周岁，身体（生理和心理）健康；
- (二) 不满 16 周岁的，需要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能与扶助对象平等地交流；
- (四)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真爱梦想的相关规定；
- (五) 具备为真爱梦想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六) 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 真爱梦想常年招募志愿者，并根据志愿服务需要制定志愿者招募计划，志愿者招募计划由组织发展部负责，秘书长审批确认。

第五条 志愿者可根据真爱梦想公布的服务信息及公益项目活动需要进行申请，并纳入真爱梦想志愿者管理和考核，根据项目累计服务时长，予以颁发真爱梦想的志愿者证书。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权利

-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三)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必要条件或者保障；
- (四)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七条 义务

- (一) 接受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的任务；
- (二)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人格、隐私等权利；
- (三) 遵守伦理道德、公序良俗和志愿者服务精神；
- (四) 自觉维护真爱梦想以及真爱梦想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不得冒用真爱梦想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活动；
- (五) 保守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 (六)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开展服务为工作为由，向服务对象索要好处，谋取私利，或从事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 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

(八) 遵守真爱梦想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真爱梦想基于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依照真爱梦想章程所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扶贫帮困；辅助改善教育设施；资助素质和能力教育；促进就业；资助和支持公益组织发展；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建设和开展梦想中心项目；开发和推广梦想素养教育；赋能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的工作者；开展社区公益项目及真爱梦想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 真爱梦想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二) 真爱梦想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及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成长等制度。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 凡希望成为真爱梦想志愿者，须在线提交注册登记，由组织发展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建立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服务信息库；

(二) 审核通过后按时进行志愿者基础培训并完成考核，成为认证志愿者，开启志愿服务；

(三) 认证志愿者可参与相关志愿服务项目，并由项目组进行专项培训，记录相关培训和服务信息；

(四) 志愿者、真爱梦想、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五) 真爱梦想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真爱梦想安排志愿者从事有安全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为志愿者办理必要的人身保险；

(六) 真爱梦想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

(七) 志愿者服务活动结束后，活动发起人应确认志愿者服务时间，并提供带有唯一编号的志愿服务证书，给予志愿者服务综合评价；

(八) 真爱梦想对志愿者建立荣誉激励体系，包括：

1. 将志愿者的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真爱梦想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

2. 设置志愿者权益兑换区，包含但不限于参与真爱梦想的特邀线下活动，个人成长培训等；

3. 组织和推荐志愿者参与服务奖项的评比；

4.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依照志愿者服务内容，按需提供志愿服务补贴和奖励。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给予适当的补贴；

6.参照以下真爱梦想志愿者荣誉体系，并根据志愿服务贡献授予志愿者荣誉等级。

级别	有效期	培训及工作内容	服务时长	权益
入库志愿者	长期	报名并签署《伦理道德守则》		
认证志愿者	长期	注册并完成线上基础培训		赋予【志愿者编号】 点亮身份标识，可选择项目进行服务
玉星志愿者	T+1年	完成岗位培训与认证 志愿服务活动	≥50小时/年	点亮徽章 权益兑换（玉星志愿者专属） 感谢信
银星志愿者	T+1年	志愿服务活动 完成认证任务	≥300小时/年	点亮徽章 纪念品 权益兑换（银星志愿者专属） 感谢信
金星志愿者	T+1年	志愿服务活动 完成认证任务	≥300小时/年 且连续300小时≥3年	点亮徽章 纪念品权益兑换（金星志愿者专属） 荣誉证书 感谢信
铂星志愿者	T+1年	志愿服务活动 完成认证任务	≥300小时/年 且连续300小时≥8年	点亮徽章 纪念品权益兑换（铂星志愿者专属） 荣誉证书 感谢信

(九)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真爱梦想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 1.向真爱梦想申请自愿退出的；
- 2.累计三次服务评分不达标的志愿者，如无故缺席或志愿服务消极懈怠等；
- 3.违反《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禁止性规定

第十二条 真爱梦想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或者借用志愿服务的名义进行营利性和其他违背志愿服务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真爱梦想筹集的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应当用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交通、误餐补贴等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真爱梦想应当为志愿者提供注册服务，如实记录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23年8月1日



PD07.12-志愿者管理制度 V1.0 2023年8月